客户通讯



2023年5月

香港终审法院裁决: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优先于破产程序



关于 GUY KWOK-Hung LAM [2023] HKCFA 9 (裁决日期: 2023 年5 月4 日)。

简介

在最近 Re Guy Kwok-Hung Lam 一案的裁决中,香港终审法院阐明了在当事人已同意接受特定外国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即,排他性司法管辖权)时,法院应如何正确处理破产呈请。

香港终审法院法官一致认可上诉法院采用的方法。终审法院认为,在普通案件中,如果债务的基本争议受制于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除非案件存在债务人破产会影响第三方风险、债务人依赖无意义的辩护或存在滥用程序等不利因素,否则法院应该驳回破产呈请。¹

-

¹ 范礼全法官作出判决

香港终审法院裁决: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优先于破产程序

背景介绍

上诉人(呈请人)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和注册的豁免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答辩人(债务人)为上诉人(作为贷款人)和答辩人的公司(作为借款人)之间的信贷协议的个人担保人。

作为主要债务人,答辩人同意无需任何要求或通知,全额担保借款人到期及欠款金额。该信贷协议受纽约法律管辖,双方当事人同意,就该信贷协议 "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程序"接受纽约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上诉人认为借款人已违约,并就未经担保的债务部分在香港对答辩人发起了破产程序。 随后,答辩人在纽约提起诉讼,要求宣布不存在违约事件並获得相应的救济。

审法院的做法

初审法院颁发了破产令。法官认为,协议中存在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并不会妨碍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破产或清盘申请。相反, 法官认为,法院的做法是要求债务人提供证据,证明该债务存在实质性争议。

上诉法院的裁决

上诉法院允许被告的上诉请求,驳回了破产呈请。上诉法院的多数法官认为,如果涉及债务的争议属于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范围内,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否则不应允许破产呈请继续进行。

主要裁决是由林云浩法官作出的,他认为,即使集体救济措施(如清盘令)仅适用于香港,也不意味着与呈请所依赖的债务有关的先前问题不应由约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林云浩法官的结论是,对于清盘和破产呈请中的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应采用与普通诉讼相同的方法。法律政策要求当事人遵守其合同。林云浩法官否决了将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视为一个仅需考虑的因素的主张,因这可能会导致不确定性。

林云浩法官并未提出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需要中止或驳回破产呈请一事。然而,在债务有争议的情况下,如无充分的理由,不应允许呈请继续进行,应等待在约定的法院中对争议作出裁决。基于此,林云浩法官认为上诉人应恪守协议,故应驳回呈请申请。

终审法院的裁决

上诉法院批准就以下问题向终审法院提起上诉:

当:

- 协议各方同意就其协议或其所设想的交易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程序,接受某一特定外国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2. 其中一方在香港以协议下产生的债务为由呈请另一方破产;以及
- 3. 后一方对该债务的存在有异议,

香港法院对该破产呈请的适当处理方式是什么?

根据终审法院的解释,破产事宜的司法管辖权由《破产条例》(第6章)赋予原讼法庭,不能通过合同排除。因此,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给外国法院仅会影响原讼法庭拒绝行使司法管辖权的酌情权,而并不会排除其司法管辖权。

香港终审法院裁决: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优先于破产程序

终审法院指出,确认债务是否存在实质性争议是一个门槛问题 ("**门槛问题**"),法院有酌情权拒绝行使其管辖权,以确定该门槛问题。其中一种情况是,当事人已同意将引起债务的协议下的所有争议提交给另一个法院,接受该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就破产制度背后的公共政策考虑而言,终审法院认为,在债务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破产程序被搁置,公共政策考虑的相关性减弱。当破产呈请是由一个单一的债权人提出,且没有证据表明债权人群体处于风险中时,这些政策的重要性进一步降低。

终审法院进一步认为,在涉及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的情况下,所谓的"既定方法"并不适用(即在没有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或仲裁条款的情况下,如果债务不存在实质性的争议,申请人通常有权获得破产令或清盘令)。

终审法院赞同上诉法院大多数法官所采用的方法,认为在普通涉及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的案件中,除非存在影响第三方破产风险或接近轻率或滥用程序的争议等不利因素,否则申请人和债务人应遵守其合同。因此,终审法院驳回了上诉。

怎么处理仲裁条款?

尽管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都对仲裁条款与破产程序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终审法院并未就这种方法对仲裁条款的适用性发表看法。上诉法院曾多次在其他判词的旁论[这里]谈及了基于当事人自治的 Lasmos [这里]方法。然而,处理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的方法似乎也可以适用于仲裁条款。

要点

当各方将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纳入争端解决条款时,应谨慎考虑终审法院的判决。在这个特定的案例中,由于存在专有司法管辖权条款,当事人必须先在纽约解决争议,然后债权人才能在香港继续进行破产程序。

我们预计这项决定将对其他与破产和清盘程序互动的案件产生进一步影响,例如,当申请是基于包含仲裁条款的协议所产生的债务时。

联系我们



邓庆琳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881

电邮: alexander.tang@shlegal.com



吴美坪

实习律师

电话: +852 2533 2706

电邮: angela.ng@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其中包括19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 — 客户包 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团队集合了才思敏捷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 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 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 务。

© Stephenson Harwood LLP 2023。在本文中,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和/或其联营机构。合伙人一词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的成员 STEPHENSON 或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联营机构的合伙人,雇员或顾问或具有同等资历,资格或地位的个人。



Full details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 and 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can be found at www.shlegal.com/legal-notices. 有关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和/或其联营机构详细信息,请访问网站 www.shlegal.com/legal-notices